

第 1001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563849
持牌人姓名 隋瑋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進行一手住宅樓盤的銷售事宜時，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指引。

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當中 9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並完成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，而另外的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並完成『全面提升發展』類別中有關『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』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2 月 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